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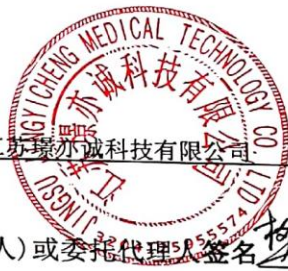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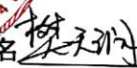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单位的鱼峰区龙泉山社区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  江苏聚尔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0年12月22日

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型企业证明

兹有江苏璟亦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进高新区风鸣路6号，为落实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确认，2019年该企业符合工业行业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13日



竞标人（公章）江苏璟亦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魏子伦

2020年12月22日